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428

聯絡人：張雍琳

電 話：04-37061412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3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修正防災三法」單張廣告1份(00313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教育部及本署協助加強露出「修正防災三法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廣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5日臺教新字第1050034190號書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3月10日院臺聞字第10501558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政府推動「防災三法」—《建築法》、《都市更新條例》、《災害防救法》修正草案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，請教育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本署轄屬學校，協助推廣運用。

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>，發文字號：1050155887，發文日期：105年3月10日，登入序號：50064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2016-03-16
08:44:00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